

ICS 65.020.30

CCS B40/49

T/MSXSY

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T/MSXSY 0001—2023

蒙山县肉牛标准化和集约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

2023 - 04 - 27 发布

2023 - 05 - 01 实施

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蒙山县农业农村局、蒙山县畜牧兽医水产学会、蒙山县畜牧管理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元兴、黄灿山、唐国春、黄浩晟、黄秀玲、陆文盛、李静妮、李季美、蔡建全、罗朝友、范富辉、邓路加、关献世、江彦紫、刘翠立、江建锋、李佳颖。

蒙山县肉牛标准化和集约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化奶牛场建设的术语与定义、建设规模与设备设施、选址与建设条件、防疫隔离、环境保护与粪污处理和档案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蒙山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标准化和集约化年出栏牛50头以上或存栏牛100头以上的肉牛场(以下简称牛场)牛场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8596-202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8-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建设规模与设备设施

标准化和集约化规模养殖场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或存栏牛 100 头以上的肉牛场。

5 选址与建场条件

5.1 选址

应选择在政府规划的适宜养殖区域,禁养区之外,土地使用应符合畜禽规模养殖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场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的下风向处,土地坚实、地势高燥、平坦。在丘陵山地建场时,应选择向阳坡,周边草料充足。

5.2 栏舍布局

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有实体围墙相隔,或生活区建筑与生产区栏舍之间有至少 30 米的缓冲区,生产区栏舍与粪污处理区设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设施之间有至少 30 米以上的距离,同/异位发酵池同生产区与粪污处理区分离;配备合格隔离栏舍。

5.3 无害化处理

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处理动物粪污、尸体和其他废弃物,达到卫生学要求的过程。

5.4 净道

用于牛群周转、工作人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出入的专用道路。

5.5 污道

用于粪便、病死动物等废弃物运送的道路。

5.6 雨污分流

指将雨水和粪污水分开，各用一条管道输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到河道，牛场粪污水则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到专用粪污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5.7 水源及自动饮水设施

水源充足，取用方便，满足牛场人畜饮用和其他生产用水。配备有自动饮水设施，并做到牛羊饮水时溢漏出来的水不进入粪便和发酵垫料中。配备养殖用水专用水表，有节水约束制度。水质应符合 GB 5749-2022 要求。

5.8 草料加工设施

配备有 TMR 设备或者其他饲草料加工设备。

5.9 辅助生产设施

干草库、饲料库、青贮窖、饲料加工间、地磅房、更衣淋浴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贮藏间、仓库、水泵房、变配电室及发电机房、机修车间等。

6 防疫隔离

6.1 防疫

符合 2022 年版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

6.2 免疫计划和免疫程序

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计划和免疫程序，按规定实施牛疫病强制免疫，有免疫记录。

6.3 遵守兽药使用规定

符合 2022 年版本《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隔离并遵守兽药使用规定，遵守药物安全使用规定和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

6.4 畜牧兽医人员

应有专职畜牧兽医人员，牛场兽医应具备兽医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技能。

7 环境保护与粪污处理

养殖场无液态粪污不需设置排污口，粪污全量化便利化利用，有足够消纳土地，有证明材料；粪污处理全过程使用专用微生物。病死畜（含胎衣、死胎等）全部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 18596-2001、NY/T 1168-2006 要求。

8 档案管理

8.1 生产记录

至少包括引种、繁殖、存栏、淘汰、出栏记录等。

8.2 投入品记录

至少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疫苗、益生菌产品、草本植物等采购、出入库、使用记录。

8.3 防疫记录

至少包括消毒、隔离诊疗用药、免疫、抗体监测、检疫记录等。

8.4 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记录

至少包括日龄、死亡原因、处理方式、处理日期、经手人等。

8.5 粪污处理记录

至少包括粪污产生量、粪污处理方法、粪污去向及综合利用情况等。

8.6 记录保存年限

所有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